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許天維代理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一) 恭賀本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接任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一職，本院師生與有榮焉。

(二) 本院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由許天維館長代理教育學院院長。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有關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推選案，提請討論。	一、有關體育系許太彥主任於本會中提出，該系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為確保體育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權利，擬請學校確認專任教師是否包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行政院公告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教師之範圍、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說明、大學法第十五條；以及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釋（相關法規請見附件），說明教師之種類分為編制內外、專兼任等，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屬專任教師，準此，經討論本院院務會議無異議通過許太彥主任之提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屬專任教師，並應有上述相關辦法與本校法規中專任教師權利與義務。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對新任院長之選薦作公平、公正、客觀之判斷，故在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中未敘明專任教師僅指編制內教師之情況下，學校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之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	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選舉完竣。	解除列管

	<p>制。除人事室針對專任教師之定義，有上位法規明確規範，反則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為避免校內共識不一而違反上位法規，擬提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形成共識。</p> <p>三、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全數同意採連記法方式進行投票，即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之投票，每位教師至多可投七票。</p>		
<p>案由二： 有關本院品保委員會組成案，提請討論。</p>	<p>請各系所推薦 2 至 3 名校外專家學者，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前提供名單。</p>	<p>本案系所已提供名單，並由本院以 mail 詢問校外專家學者意願。</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三： 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之通過標準案，提請討論。</p>	<p>有關論文比對之通過標準，授權由各系所自訂，但比對結果需先送指導教授審閱確認。</p>	<p>各系所已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所）務會議中討論，並訂定各系所之通過標準。</p>	<p>解除列管</p>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7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 P. 5-6)，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同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照附件 1-2 (P. 7-9)。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1-3 (P. 10-35)。
 1. 教育學系 (P. 10-18)
 2. 特殊教育學系 (P. 19-22)
 3. 幼兒教育學系 (P. 23-25)
 4. 體育學系 (P. 26-27)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28-34)
 6.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P. 35)
 - (三) 107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照附件 1-4 (P. 36-37)。
 - (四) 100 年至 106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 38)。
 -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07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3 分。
 - (二) 教育學系：59.33 分。
- 二、參照 1067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體育學系：12.17 分。
 - (二) 特殊教育學系：7.97 分。

案由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2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P. 39-41)。

決議：

- 一、第六點第三項修正為：「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處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所屬專任教師，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師培處院級教評會事宜由教育學院辦理，故其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及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辦理。
- 二、惟師培處並非學術單位，且輔導及服務對象以師資生為主，故經本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 e-mail 徵詢師培處專任教師後，其提出之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1](#) (P. 42-43)。
- 三、另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升等方式，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升等審查。惟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申請，規定講師職級者須任職滿三年後使得申請，導致講師於達成現行「研究」升等門檻有其困難性，故擬修正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增加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之計分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 3-2](#) (P. 44)。

決議：

- 一、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A，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B。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所屬專任教師，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師培處院級教評會事宜由教育學院辦理，故其專任教師之評鑑應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成績標準表。
- 二、惟師培處並非學術單位，且輔導及服務對象以師資生為主，故經本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 e-mail 徵詢師培處專任教師後，其提出之本院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 [附件 4-1](#) (P. 45-47) 及 [附件 4-2](#) (P. 48-50)。

決議：

- 一、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C，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D。
- 二、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

說明：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研究、教學相同。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行政服務表現	1.升等教師職級內應達到 (1)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 (2)受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 升等教師應提出具體證明，由系、院教評會斟酌給分，若達到上述兩項要求，最高可得 35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年得 5 分； 3.擔任行政二級主管每年得 4 分； 4.擔任校級(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且每學期出席 1 次以上，每項每學期得 0.5 分；5.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出席一次得 0.2 分； 6.擔任校務專案計劃主持撰稿達 1 萬字，每件得 1 分； 7.擔任校、學院、系、所義務行政教師最高可得 2 分(分數由校、學院、系、所主管評比)。	最高採計 40 分 ※申請升等教師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應由各系(所)提出詳細證明。
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導師每年得 3 分； 2.擔任校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年 2 分； 3.擔任輔導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1 分； 4.擔任圖書館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 1 分。 5.獲選為本校績優導師得 5 分。 <u>6.輔導師資生、教育實習學生參與校外教案競賽、試教競賽、實習績優競賽等獲獎，每人(組)1分。</u>	最高採計 15 分
三、專業服務表現	1.擔任校內出版期刊編輯每期 0.2 分，審查論文每篇 0.2 分； 2.帶團出國參訪或比賽每次 0.5 分； 3.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者每次 3 分，協辦者每次 2 分； 4.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辦者每次 1 分，協辦者每次 0.5 分； 5.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會議的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次 0.5 分； 6.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或論文審查人每場次 0.2 分；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或論文審查人每場次 0.1 分； 7.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人次 0.1 分； 8.擔任政府或產業活動之主持或評審每場次 0.1 分； 9.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編輯每期 0.3 分，論文審查每篇 0.3 分； 10.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1 分； 11.擔任縣市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0.2 分； 12.擔任科技部初、複審委員每次 1 分； 13.擔任學術學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每年 1 分，理事長每年 2 分； 14.獲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證書或感謝狀，每只 0.2 分。 <u>15.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務工作組長以上職位，每次</u>	最高採計 25 分

	<u>1分。</u> <u>16.辦理本校師資生、校友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相關主題活動主講二小時以上，每場次0.5分。</u>	
四、推廣服務表現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應邀校外輔導演講一小時以上，每次0.5分； 2.參與辦理本校招生活動每次0.2分。	最高採計15分
五、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	由系所主管、系教評會委員及升等教師提供具體資料，並由系、院教評會委員評分，加分範圍0-5分。	最高採計5分

108.02.19 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說明：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教學、輔導與服務相同。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學術論著	1. SSCI、A&H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 2.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25 分 3. EI、T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4. 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5 分	1. <u>除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採計 70 分外，其餘最高採計 50 分。</u> 2. 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有審查制度專書如為多人合著，則按作者人數平均計算。
二、研究計畫	1.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經審查後未通過者或獲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3.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4.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除本校外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件 2 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5. 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主持人每件 1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	1. <u>除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採計 30 分外，其餘最高採計 50 分。</u> 2. 教育部教學提升、行政或服務等非研究計畫，分數分別採計於「教學」與「輔導與服務」。 3. 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每件限採計 1 名主持人、1 名共同主持人。
三、研究榮譽	1.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每年 5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每年 3 分，最高採計 6 分。	

108.02.19 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配分	備註
一、教學制度 (最高 20 分)	1.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	每科目 1 分	最高 6 分
	2.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	每科目 1 分	最高 6 分
	3.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語言之全外文教材	每科目 1 分	最高 3 分
	4.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	每次 1 分	最高 3 分；可從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列印研習紀錄證明後，申請該單位核章
	5.具合理的成績評分制度	每學期每科目 0.5 分	最高 6 分；係指 1.學期初有完整的學生評定成績計畫；2.學期中能按計畫進行；3.學期末評定成績結果標準差分數在 5 分以上者。
	6.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1 分	最高 3 分
	7.擔任教學觀摩授課教師	每節課 1 分	最高 5 分
	8.擔任臨床教學教師	每學期 1 分	
	9.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	每項 1 分	
	10.教師個人取得外語高階證照	每項 1 分	
	11.採取創新型教學方法授課(如翻轉教室、MOOCs 等)	每科目 1 分	
	12.系所自訂指標		最高採計 3 分
二、教學評價 (最高 10 分)	1.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4 分者加 1 分(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	最高 5 分；授課班級數為計算單位；向課務組申請提供
	2.教學人氣指數在全校排名的前 20%者	每學期 1 分	最高 5 分；全校教師中「 $(\sum \text{選修學生數} \times \text{學分數}) / (\sum \text{學分數})$ 」的排名在前 20%者。
三、教學成果 (最高 20 分)	1.教科書編著(應具立案之出版社或書局並具 ISBN 碼)	每本每版 5 分	
	2.指導博士生(不含校外指導)	每畢業一人次 0.4 分；獲論文獎再加 4 分。	共同指導減半
	3.指導碩士生(不含校外指導)	每畢業一人次 0.2 分；獲論文獎再加 2 分。	共同指導減半
	4.指導研究生發表 SCI、SSCI、TSSCI 等級論文	每篇 1 分	
	5.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	每篇 0.1 分	
	6.指導研究生發表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每篇 0.2 分	
	7.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論文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8.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設計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9.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實習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10.指導大學部學生的科技部研究計畫	每件 1 分	
	11.指導大學部學生考上研究所	每人次 0.5 分	
	12.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項	每次 1 分	
	13.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每件 1 分	
	14.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外語中高階證照	每件 1 分	

	15.系所自訂指標 (1) 辦理教學成果展每學期 3 分 (2) 辦理教學精進工作坊每學期 2 分	每項計分 1 次	最高採計 5 分
小計 (一十二十三)			
基本分數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基本職責 (最高 50 分)	1.完整提供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上網	未完整提供者,每學期每科目扣 2 分每學期以扣 10 分為上限。	
	2.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者,每學期授課時數每小時扣 1 分,有補足者除外。	可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提供
	3.提供 Office Hour	未達到者,每學期扣 1 分。	可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未準時上網繳交者,每遲 1 天扣 0.2 分。	可向教務處申請提供
	5.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3 分者,每學期扣 0.2 分。(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	
	6.違反教師倫理,經查證屬實者。	每件扣 20 分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小計分數+基本職責之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計分上限	備註
	1.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每件 10 分。 2.獲縣市級教學獎勵,每件 5 分。 3.獲本校教師教學優良或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每件 3 分。 4.獲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課程或教材認證,每件 5 分。	1.未通過任意 1 項者最高 80 分。 2.每項指標只計分 1 次。 3.限制指標加分上限為 10 分。	「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課程或教材認證」係指如: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等。
總分 (小計分數+基本職責之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備註
一、校內輔導 及服務 (最高 35 分)	1.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5 分	
	2.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	每學期加 4 分	
	3.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學期加 1 分	
	4.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1 分	
	5.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1 分	
	6.擔任導師	每學期加 4 分	可向學務處申請提供
	7.本校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	每期加 4 分	
	8.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	每學年加 2 分	
	9.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期加 2 分	
	10.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	每學年加 2 分	
	11.帶團國外參訪或比賽	每次 2 分	
	12.辦理校內活動	每學期加 0.5 分	
	13.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	每學期加 2 分	
	14.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學期加 2 分	
	15.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	每學期加 1 分	
	16.擔任校內委託計畫之主持人	每件加 3 分	
	17.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務工作組長以上職位。	每次 1 分	
	18.辦理本校師資生、校友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相關主題活動主講二小時以上	每場次 0.5 分	
	19.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 1 分	上限 3 分
二、校外輔導 及服務 (最高 15 分)	1.推動校友會活動	每次加 1 分	
	2.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	每次加 1 分	
	3.參與社區服務	每次加 1 分	
	4.參加與本職專長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每次加 1 分	
	5.應邀校外輔導演講	每次加 1 分	
	6.學會學術期刊編輯	每期加 1 分	總編輯再加 3 分
	7.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學期加 2 分	
	8.擔任公立機關顧問	每期加 1 分	
	9.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 / 講師 / 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次加 2 分	
	10.擔任縣市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2 分	
	11.參加對外招生活動	每次加 1 分	
	12.參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研習、訓練	每學期加 0.5 分	
	13.學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每學年加 3 分	理事長再加 6 分
	14.因公參加政府會議	每次加 1 分	
	15.擔任科技部初審委員	每學年加 2 分	
	16.擔任科技部複審委員	每學年加 4 分	
	17.擔任國家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3 分	
	18.擔任地方政府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1 分	

	19.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如博碩士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評論人、研討會講評人或主持人等)	每次加3分	
	20.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	每次加1分	
	21.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1分	上限3分
三、捐、募款	1.捐、募款累計500萬元以上	30分	
	2.捐、募款累計100-500萬元	25分	
	3.捐、募款累計50-100萬元	20分	
	4.捐、募款累計10-50萬元	15分	
	5.捐、募款累計1-10萬元	10分	
	6.捐、募款累計1萬元以下	5分	
小計(一+二+三)			
基本分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基本職責 (最高50分)	1.擔任系所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可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2.系、所務會議出席率達75%以上(不含公、差、病假等)	未達75%者每學期扣2分	
	3.參與系所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含義務行政、擔任系所行政人員、參加招生活動等)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小計分數加上基本職責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計分上限	備註
	1.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100分	可向本校所屬單位申請提供
	2.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98分	
	3.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96分	
	4.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94分	
	5.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92分	
	6.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90分	
	7.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88分	
	8.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86分	
	9.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84分	
	10.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82分	
	11.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80分	
	12.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78分	
	13.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76分	
	14.擔任導師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74分	
	15.擔任導師、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72分	
總分(小計分數+基本職責分,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再依總分限制核給總分。)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